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

之

---

法律意见书

---

# 目录

释义.....	III
重要提示及声明 .....	1
一、 本期债券 .....	2
二、 本次调整 .....	2
(一) 本次调整的项目 .....	2
(二) 本次调整后预期收益来源.....	5
(三)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领域.....	6
(四) 本次调整后债券期限.....	6
(五) 本次调整后还本设置.....	6
三、 披露文件及中介机构 .....	6
(一) 评级报告.....	6
(二) 法律意见书.....	7
(三)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本次调整	指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
《实施方案》	指	龙华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印发的《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实施方案》
《调整实施方案》	指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实施方案》
原募投项目	指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调整项目	指	观澜体育公园项目、观湖文化艺术场馆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大华（深圳）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50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预（2020）94 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财预函（2020）1294 号文	指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项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广和专字第 0728 号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陈秀盈律师、陈梅律师作为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深财预函〔2020〕129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

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上市交易的通知》，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89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93%。

根据《实施方案》，原募投项目的还本方式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偿还 20%。

## 二、本次调整

### （一）本次调整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原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2	龙华区人民医院项目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项目

3		龙华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4	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5		龙华区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7	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8	性病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慢性病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调整实施方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实物工作量，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中，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募集的 10,387 万元资金将用于观湖文化体育艺术场馆项目和观澜体育公园项目。其中，用于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的专项债券调整资金为 8,187 万元，用于观澜体育公园项目的专项债券调整资金为 2200 万元。调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观湖文化体育艺术场馆项目

##### (1) 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观湖文化体育艺术场馆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西邻观澜河，观澜人民路以北、电信路以东，用地面积 183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3695 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建设成一个综合建筑体，根据功能划分为体育馆、音乐厅及文化馆。设计为地下三层、体育馆及音乐厅地上六层，文化馆地上十层。地上建筑面积 442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435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14622 平方米），设 278 个停车位、84 个充电桩。

##### (2) 批复和建设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湖文化体育艺术场馆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和建设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关于明确<龙华区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前期项目立项及有关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2017）2 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2018）624 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144 号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	深规土许 LA-2018-0056 号

	华管理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深规土建许 LA-2019-0030 号

## 2. 观澜体育公园项目

### (1) 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观澜体育公园项目系建设文化、体育、商业一体化公园，含文化交流、文化会展、体育运动、公共配套 4 个功能，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781.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图书馆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文化长廊 5600 平方米，群艺楼 6150 平方米，体育酒店 30800 平方米，商业中心 25900 平方米，商业设施 22150 平方米，公寓 25080 平方米，景观塔 194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61005 平方米等。

观澜体育公园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发行名称为“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63 亿元。

### (2) 批复和建设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观澜体育公园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复和建设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1	《关于下达各街道文化设施 2006 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分）计划的通知》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计政投（2006）138 号
2	《关于下达观澜文化艺术中心等 17 个项目龙华新区 201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
3	《关于同意调整观澜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名称的复函》	龙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财（2012）163 号
4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观澜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建议书的通知》	区财政局	深龙华发财（2013）5 号
5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观澜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的复函》	龙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财函（2015）49 号

6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观澜体育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龙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龙华发财〔2015〕240号
7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观澜体育公园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龙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龙华发财〔2015〕1020号
8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华环批〔2015〕100448号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	深规土许 LA-2015-0048号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7-0009号
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10201612301
12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东环二路改造提升工程等一百六十七个龙华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2018〕55号
13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观澜体育公园等十四个龙华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2018〕105号
14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观澜体育公园工程等四个项目龙华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政投〔2019〕55号
15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观澜体育公园等五个项目龙华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政投〔2019〕253号
16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观澜体育公园等三十个项目龙华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龙华发改政投〔2019〕258号

## （二）本次调整后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以及停车场收入；龙华区人民医院项目、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慢性病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为疫苗接种服务费收入。

根据《调整实施方案》，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对应的募投项目中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为体育馆门票收入、多功能音乐厅门票收入、场地出租收入、体育场地经营收入、游泳池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观澜体育公园项目的预期收入来源为赛时体育场馆出租收入、体育场地经营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

### **（三）本次调整项目涉及领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所涉及领域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领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调整项目所涉及领域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领域。

### **（四）本次调整后债券期限**

根据《调整实施方案》，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期限仍然为 10 年期。

### **（五）本次调整后还本设置**

根据《调整实施方案》，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的还本方式仍然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偿还 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资金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本期债券的期限和还本设置没有发生改变。

## **三、披露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信用评级报告》，认为本次调整的评级为AAA级。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新世纪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G3478214XU）且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陈秀盈律师、陈梅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年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大华（深圳）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通过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大华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8430U），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编号：11010148470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大华（深圳）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调整后项目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 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的期限和还本设置没有发生改变；
3. 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二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童新

童 新

承 办 律 师: 陈秀盈

陈秀盈

承 办 律 师: 陈梅

陈 梅

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